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7 號 9 樓(小樹屋 - 土杉)

參、主席：屈理事長恩璽

肆、出席人員：本會理事、監事等

伍、會議內容：參見如後

陸、會議結束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20

### 一、報告案

**第一案：本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第一屆都計盃)辦理情形說明。**

說明：本會於 113 年度擴大辦理都市計畫產官學聯誼活動，於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3 樓舉辦，除三大公會會員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吳欣修署長率署內同仁共同出賽，並有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國文化大學、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相關機關貴賓同好熱情參與；本屆羽球聯誼組計有「國土管理署隊」、「省公會 A 隊」、「省公會 B 隊」、「北高聯隊 A 隊」、「北高聯隊 B 隊」、「基隆市府隊」以及「學會/文大聯隊」等 7 隊進行交流，比賽結果由「國土管理署隊」獲得第一名、「省公會 A 隊」獲得亞軍，而「省公會 B 隊」及「北高聯隊 B 隊」分別獲得第三名及第四名。而競賽組共計有「國土管理署隊」、「新北市府隊」、「新竹市府隊」、「省北公會聯隊」及「高雄公會隊」等 5 隊進行切磋，最終由「國土管理署隊」奪得冠軍，「新竹市府隊」獲亞軍，「高雄公會隊」及「省北公會聯隊」獲得季軍與殿軍。賽後全體人員前往興蓬萊台菜餐廳餐敘更加深了參與者之間的友誼與交流，詳附件一。

**第二案：第 19 屆全國規劃系所實習聯展，本會辦理評圖授獎事宜。**

說明：本年度規劃系所聯展已於 6 月 1 日假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舉辦完成，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於全國規劃系所實習聯展活動共同辦理優秀規劃獎之遴選及授獎工作。今年度(113 年)計有 14 系所、19 組學生參與競賽評圖，經本會遴選委員會(王偉宇召集人、王翠雲委員、陳台智委員等三位)，就「計畫理念」、「規劃創意」、「分

析方法」及「可執行性」等四個指標綜合評量，遴選優秀規劃作品；最終評選出 4 組特優獎、創意規劃獎 1 組、創意設計獎 1 組、最佳人氣獎 1 組及 4 組佳作獎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本年度優秀規劃獎遴選結果如下：

-特優獎 共 4 組

- 中國文化大學\_青山如黛寶高低碳智慧產業生活園區
- 國立台灣大學\_山水之間自然涼：信義區公園水綠降溫改造計畫
- 國立政治大學\_索道之處漫山金昔
- 逢甲大學\_慢客山城聚、東勢縵智續

-創意規劃獎 共 1 組

- 國立成功大學\_BAMBOO 見剩餘資材循環利用場域開發計畫

-創意設計獎 共 1 組

- 國立金門大學\_港臨古墓 浪人尋位 灰窯尾社(安平漁港及第一公墓)淨零生態博物館空間設計

-最佳人氣獎 共 1 組

- 銘傳大學\_老舊街區地震災損模擬與重建整備規劃-台北市萬華龍山寺周邊地區

-佳作獎 共 4 組

- 朝陽科技大學\_大佳河濱-水利設施遊憩與生態改善計畫
- 國立臺北大學\_「活壠 UP」桃園鐵路地下化綠色生活廊道之建構 -以中壢車站周邊規劃為例
- 臺北市立大學\_時空旅人-永續之城歷史之魂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崁津歸帆-大溪崁津部落策略規劃

**第三案：**請本會會員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提供所屬會員名冊及人數事宜。

- 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會常年會費由各會員公會按其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一仟伍佰元計算，於每年三月一日前一次繳納之，其人數計算依當年當月會員人數為準。
  2. 擬請各會員公會於 113 年 7 月底前提供當時所屬會員名冊及人數至本會，俾作為繳納 113 年度常年會費之依據。
  3. 另為考量各會員公會之權利義務相符原則，本會 113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第 10 條規定計算會員代表人數，即依前述所提供之所屬會員人數為準。

##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民國 112 年度本會「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及 113 年度預算依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 日台內團字第 1130006227 號函(附件二)意見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至五)

- 說明：**
1. 依上開函文意見包含：財務報表之格式，請參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範例填報、收支預算表「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少於總支出 40%。
  2. 已請委任迎新會計師事務所參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格式修正 112 年度本會「收支決算表」(附件三)、「現金出納表」(附件四)；並分別調高「113 年度預算」(附件五)之業務費由 \$10,000 至 \$25,000、辦公費由 \$160,000 至 \$208,000，使各該費用合計大於總支出 40%。
  3. 本次修正須提下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案」審議通過後，再報內政部憑處。

**決議：**照案通過，經秘書處確認及相關人員簽名後提下次會員大會追認，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二：**本年度產學論壇舉辦事宜。

- 說明：**
1. 本年度產學論壇將與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於 7/25~7/28 假清華大學辦理；本年度產學論壇企劃書詳附件六。
  2. 本年度費用循往年慣例，部分由各公會會員依比例贊助，提請各位理監事及三公會理事長同意。
  3. 本次活動舉辦事宜細節，由各會員公會、本會學術、公共關係委員會及秘書處協助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各公會會員依比例贊助費用乙節(經查年度執行委託案收入及經費運用尚有餘裕)，理監事會及三公會公會理事長討論後，本年度產學論壇舉辦費用由本會負擔。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公會鑑定辦法修正。

說明：1. 依據 113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工程技字第 1130200029 號函為強化技師鑑定業務執行規範，工程會於「技師公會鑑定業務精進作為之業務章則增修建議範本」增訂鑑定人與案件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請貴公會配合修訂相關鑑定業務章則，並循會務流程修正後提報工程會，請查照。

2. 修訂對照表如後所示。

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修訂對照表(新增第六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p>第六條 本會鑑定業務執行作為如下：</p> <p>一、<u>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委託人之利益迴避規定(如法院囑託案件為民事訴訟法第 330 條、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施工損鄰鑑定案為鑑定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法規等)</u>。惟如委託人無規定者，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鑑定業務。</p> <p><u>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曾參與鑑定標的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計畫管理等各階段之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者，亦應迴避。</u></p> <p><u>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有關揭露與鑑定案件之利益關係規定(如法院囑託案件惟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自 4 項及第 5 項規定)。</u></p> <p>二、<u>鑑定技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經技師公會複審。技師公會應委由複審/審查技師本於專業，就鑑定項目、關鍵事證、推理過程及鑑定</u></p>	無	<p>(新增條文)</p> <p>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強化技師鑑定業務執行規範。</p> <p>2. 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並於第 20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當事人委任或向法院聲請囑託團體鑑定亦準用，考量技師鑑定與訴訟上鑑定，在中立性及公正性之要求應為相同，爰增列鑑定人與案件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p>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結果予以審查，倘有未盡完善之處，應請鑑定技師說明及補充修正，鑑定技師據以補正後，經複審/審查技師簽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u></p> <p><u>鑑定技師如對審查意見有不同之見解時應與複審/審查技師充分討論，必要時得提請鑑定委員會議確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u></p> <p>三、<u>委託鑑定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鑑定報告提出疑義時，由技師公會邀集鑑定技師、複審/審查技師相關人員釐清確認，並以技師公會名義回覆。疑義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一再提出者，得不予處理。</u></p> <p>四、<u>鑑定技師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鑑定品質不佳等情形，技師公會應立即停止派任。複審/審查技師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或審查品質不佳等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p>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六條	項次調整

### 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修訂對照表(融入第五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p>第五條 本會接受委託服務作業流程及精進作為如下：</p> <p>一、委託人(申請人)填寫鑑定(估)申請書及繳交初勘費用。(初勘費用概不退還)；鑑定技師</p>	<p>第五條 本會接受委託服務作業流程如下：</p> <p>一、委託人(申請人)填寫鑑定(估)申請書及繳交初勘費用。(初勘費用概不退還)</p> <p>二、初勘(執行人配戴技師</p>	<p>(新增條文)</p> <p>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強化技師鑑定業務執行規範及技師公會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委託人之利益迴避規定，惟如委託人無規定者，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鑑定業務，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曾參與鑑定標的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計畫管理等各階段之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者，亦應迴避；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有關揭露與鑑定案件之利益關係規定。</u></p> <p>二、初勘(執行人配戴技師公會會員證並出示本會證明函文)。</p> <p>三、執行人提出初勘紀錄表及鑑定或委託服務之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p> <p>四、公會函請申請人繳交鑑定或委託服務費(十日內)。</p> <p>(一)逾期繳交視為撤回鑑定或委託工作。</p> <p>(二)中途撤銷委託，其服務費用退還金額依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委託契約未規定者依服務未完成之比例退還，但以退還全額 20% 為上限。</p> <p>五、公會函發鑑定或委託服務作業通知書(委託人及執行人)</p> <p>六、初稿完成。(執行人)</p> <p>七、複審。(公會/學術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p> <p>技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經技師公會/學</p>	<p>公會會員證並出示本會證明函文)。</p> <p>三、執行人提出初勘紀錄表及鑑定或委託服務之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p> <p>四、公會函請申請人繳交鑑定或委託服務費(十日內)。</p> <p>(一)逾期繳交視為撤回鑑定或委託工作。</p> <p>(二)中途撤銷委託，其服務費用退還金額依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委託契約未規定者依服務未完成之比例退還，但以退還全額 20% 為上限。</p> <p>五、公會函發鑑定或委託服務作業通知書(委託人及執行人)</p> <p>六、初稿完成。(執行人)</p> <p>七、複審。(公會/學術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p> <p>八、修正複審意見。(執行技師)</p> <p>九、印製鑑定或委託服務成果報告書。(執行人)</p> <p>十、結案。(公會存檔)</p>	<p>定業務精進作為之業務章則增修建議範本修正條文。</p> <p>2. 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並於第 20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當事人委任或向法院聲請囑託團體鑑定亦準用，考量技師鑑定與訴訟上鑑定，在中立性及公正性之要求應為相同，爰增列鑑定人與案件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p>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術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複審。技師公會應委由複審/審查技師本於專業，就鑑定項目、關鍵事證、推理過程及鑑定結果予以審查，倘有未盡完善之處，應請鑑定技師說明及補充修正，鑑定技師據以補正後，經複審/審查技師簽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u>)</p> <p>八、<u>修正複審意見。(執行技師)(鑑定技師如對審查意見有不同之見解時應與複審/審查技師充分討論，必要時得提請鑑定委員會議確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委託鑑定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鑑定報告提出疑義時，由技師公會邀集鑑定技師、複審/審查技師相關人員釐清確認，並以技師公會名義回覆。疑義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一再提出者，得不予處理。)</u></p> <p>九、<u>印製鑑定或委託服務成果報告書。(執行人)</u></p> <p>十、<u>結案。(公會存檔)</u></p>		

2. 依據 113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工程技字第 1130200029 號函為強化技師鑑定業務執行規範，工程會於「技師公會鑑定業務精進作為之業務章則增修建議範本」增訂鑑定人與案件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請貴公會配合修訂相關鑑定業務章則，並循會務流程修正後提報工程會，請查照。
3. 完整修正方案如附件七、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1. 修正後通過。經法規暨法益委員會召集人許君薇理事建議，在不影響該辦法整體結構之前提下，建議以新增第五之一條方式辦理。

2. 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修訂對照表(新增第五之一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之一條	<p>第五之一條 本會鑑定業務執行作為如下：</p> <p>一、<u>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委託人之利益迴避規定(如法院囑託案件為民事訴訟法第 330 條、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施工損鄰鑑定案為鑑定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法規等)</u>。惟如委託人無規定者，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鑑定業務。<u>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曾參與鑑定標的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計畫管理等各階段之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者，亦應迴避。</u><u>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有關揭露與鑑定案件之利益關係規定(如法院囑託案件惟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自 4 項及第 5 項規定)。</u></p> <p>二、<u>鑑定技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經技師公會複審。技師公會應委由複審/審查技師本於專業，就鑑定項目、關鍵事證、推理過程及鑑定結果予以審查，倘有未盡完善之處，應請鑑定技師說明及補充修</u></p>	無	<p>(新增條文)</p> <p>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強化技師鑑定業務執行規範。</p> <p>2. 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並於第 20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當事人委任或向法院聲請囑託團體鑑定亦準用，考量技師鑑定與訴訟上鑑定，在中立性及公正性之要求應為相同，爰增列鑑定人與案件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p>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正，鑑定技師據以補正後，經複審/審查技師簽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u></p> <p><u>鑑定技師如對審查意見有不同之見解時應與複審/審查技師充分討論，必要時得提請鑑定委員會議確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u></p> <p>三、<u>委託鑑定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鑑定報告提出疑義時，由技師公會邀集鑑定技師、複審/審查技師相關人員釐清確認，並以技師公會名義回覆。疑義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一再提出者，得不予處理。</u></p> <p>四、<u>鑑定技師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鑑定品質不佳等情形，技師公會應立即停止派任。複審/審查技師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或審查品質不佳等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p>		

**提案四：本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預計舉辦時間。**

**說明：**本會本年度經 1/6(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2/2(理監事聯席會議)、6/18(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8/〇(日期待討論)共辦理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計於 113 年 11 月舉辦第二次會員大會，提請討論。

**決議：**1. 鑒於各公會會員大會均於每年 12 月底前舉辦完成，故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將固定於隔年 1 月第 1 週之周末舉辦為原則，並從明年(114 年)起開始辦理。

2. 後續請秘書處協助場地及相關辦理事宜。

提案五：明年(114年)本會成立屆滿20週年，預計成立籌備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秘書處）辦理相關紀念活動。

- 說明：1. 本會於94年10月成立，以促進會員之團結合作，研究都市計畫技術，推動都市計畫事業之發展，增進會員共同利益，砥礪會員品德，致力國家建設為宗旨。
2. 本會發展至今陸續推展都市計畫公共事務，獲致具體成果，諸如羽球聯誼活動，已成為本會年度重要辦理活動，逐年擴大舉辦，迄今已成為產官學各界聯絡情誼之最佳管道；為鼓勵優秀青年規劃師及規劃相關系所學生，具有創新思維、創意規劃及積極進取精神，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攜手合辦全國規劃系所實習聯展，提供獎金實質鼓勵後進，迄今堂堂邁入第19屆，持續替這群儲備規劃師搭建一個學以致用及互相觀摩的舞台；歷年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共同舉辦之產學論壇則持續探究都市計畫發展新趨勢或提出建言，種種促進推動都市計畫事業發展之作為，使本會成為規劃界不可或缺之要角。
3. 明年度本會成立屆滿20週年，預計將辦理感恩活動
- (1) 邀請歷屆理事長回娘家（製作感謝獎牌）
  - (2) 邀請三會員公會理事長共同見證（三公會紀念獎座）
  - (3) 公會歷年回顧，勉勵與展望
  - (4) 會員大會及宴會（預計擇一飯店辦理）
  - (5) 主題演講：都市計畫專業回饋與挑戰（主講人：待討論）
- 相關活動細節擬授權公共關係委員會及秘書處辦理，提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有關活動企劃及執行可參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成立30週年活動辦理經驗。
  3. 後續請籌備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秘書處）協助相關辦理事宜。

### 三、臨時動議

無

# 附件一 第一屆都計盃產官學聯誼活動花絮





附件二 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 日 台內團字第 1130006227 號函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7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等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

項目	內政部意見
財務部分	<p>1. 以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之財務書表，本部收悉：(■為前案已備查)</p> <p>(1)111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作報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金出納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產負債表、<input type="checkbox"/>財產清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金收支表。</p> <p>(2)113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作計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預算表。</p> <p>2. 本次所報財務書表，錯漏重點（詳下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項目）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務報表之格式，請參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範例填報。</p> <p><input type="checkbox"/>年度財務書表之起迄日期，應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年度財務書表未經相關人員（財務、會務、團體負責人）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本期餘絀」與資產負債表「本期餘絀」金額不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基金提撥」金額與基金收支表「本年度提撥」金額不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基金收支表「結餘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金額不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資產負債表或現金出納表，借貸左右雙方不平衡。</p> <p><input type="checkbox"/>收支預（決）算表或資產負債表，未列有「本期餘絀」欄位或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收支預算表收支不平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預算表「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少於總支出40%。</p> <p><input type="checkbox"/>收支預算表「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未按預算總額4~10%提列。</p> <p><input type="checkbox"/>「上期結餘」非屬收支預（決）算表之收入科目，應予刪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上未報本部之財務書表或錯漏重點，請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於下次會員大會「討論案」審議通過，報送本部備查。詳如【注意事項】相關法規。</p> <p>3. 本次所報財務書表，嗣後應請改善辦理內容（詳下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項目）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少於總支出40%。</p> <p><input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未按預算總額4~10%提列。</p> <p><input type="checkbox"/>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p>
<p>本案除「嗣後應請改善辦理」項目外，餘請依上述法令及意見，提於下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案」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憑處。</p>	

# 附件三 112 年度「現金出納表」修正前後對照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度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間接法為編製基礎)

項 目	111年 度	
	全 額	單 位：新台幣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額	20,7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15)	
提撥基金	17,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變動數		
預付費用 (增加) 減少	9,416	
暫付款 (增加) 減少	2,604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17,472	
代收款項增加 (減少)	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65,253	
收取利息	2,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67,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 (增加) 減少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 67,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7,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5,086	

理事長：[簽名] 常務監事：[簽名] 秘書長：陳[簽名] 製表：陳[簽名]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現金出納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 入 之 部 類	支 出 之 部 類	之 金 額	
		全 額	部 類
上期結存	本期支出	1,205,086	5,448,019
本期收入	本期結存	5,761,667	1,518,734
合 計	合 計	6,966,753	6,966,753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附件四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修正前後對照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度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76,500	87.25
捐贈收入	52,800	12.24
利息收入	2,215	0.51
收入合計	\$ 431,515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16.69)
租金支出	(3,600)	(0.83)
辦公費	(7,443)	(1.72)
郵電費	(952)	(0.22)
網路維護費	(28,000)	(6.49)
交際費	(16,325)	(3.78)
事務雜費	(3,139)	(0.73)
勞務費	(12,000)	(2.78)
交通費	(7,695)	(1.78)
業務費	(188,385)	(43.66)
補助款	(54,000)	(12.52)
提撥基金	(17,261)	(4.00)
支出合計	\$ (410,800)	(95.20)
本期稅前餘絀	20,715	4.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20,715	4.80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款	項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總費收入	5,761,667				
2		經費支出	-5,379,358				
3		本款餘絀	382,309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理事長： [簽名] 常務監事： [簽名] 秘書長： [簽名] 製表： [簽名]

# 附件五 113 年度預算表修正前後對照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度預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收入							
會費收入	\$ 400,500	\$ 379,500			21,000		公會預計按所屬會員人數，每人1,500元/年。暫依112年收取臺灣省139位，台北市116位，高雄市12位計。
利息收入	1,000	1,000					存摺利息收入
捐贈收入	0	100,000				100,000	考量公會管理費挹注運作執行，無須募捐增加收入
管理費收入	530,300	0			530,300		公會承接案件管理費收入
收入合計	\$ 931,800	\$ 480,500			451,3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 (72,000)					秘書長及秘書薪資費用
租金支出	(4,000)	(4,000)					網路及信箱租用費
辦公費	(10,000)	(10,000)					理監事會資料、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印製等
郵電費	(4,000)	(4,000)					信件郵資等
網路維護費	(24,000)	(24,000)					會內網路維護
事務雜費	(11,440)	(15,280)				3,840	匯費及雜支
勞務費	(36,000)	(12,000)			24,000		會計師帳務費
交通費	(70,000)	(70,000)					理監事開會或本會派員出席會議長途車資
業務費	(160,000)	(160,000)					預計：會員大會、會員聯誼、評圖頒獎活動舉辦等
捐助費	(80,000)	(80,000)					研討會、規劃系所聯展、業界產學論壇等活動
補助款	(10,000)	(10,000)					補助高雄市公會出版刊物
提撥基金	(37,272)	(19,220)			18,052		按預算收入4%提列
支出合計	\$ (518,712)	\$ (480,500)			38,212		
本期稅前餘絀	\$ 413,088	\$ 0			489,5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	\$ 413,088	\$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b>收入</b>							
會費收入	\$ 400,500	\$ 379,500			21,000		公會預計按所屬會員人數，每人1,500元/年。暫依112年收取臺灣省139位，台北市116位，高雄市12位計。
利息收入	1,000	1,000					存摺利息收入
捐贈收入	0	100,000				100,000	考量公會管理費挹注運作執行，無須募捐增加收入
管理費收入	530,300	0			530,300		公會承接案件管理費收入
收入合計	\$ 931,800	\$ 480,500			451,300		
<b>支出</b>							
薪資支出	\$ (72,000)	\$ (72,000)					秘書長及秘書薪資費用
租金支出	(4,000)	(4,000)					網路及信箱租用費
辦公費	(25,000)	(10,000)					理監事會資料、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印製等
郵電費	(4,000)	(4,000)					信件郵資等
網路維護費	(24,000)	(24,000)					會內網路維護
事務雜費	(11,440)	(15,280)				3,840	匯費及雜支
勞務費	(36,000)	(12,000)			24,000		會計師帳務費
交通費	(70,000)	(70,000)					理監事開會或本會派員出席會議長途車資
業務費	(208,000)	(160,000)					預計：會員大會、會員聯誼、評圖頒獎活動舉辦等
捐助費	(80,000)	(80,000)					研討會、規劃系所聯展、業界產學論壇等活動
補助款	(10,000)	(10,000)					補助高雄市公會出版刊物
提撥基金	(37,272)	(19,220)			18,052		按預算收入4%提列
支出合計	\$ (581,712)	\$ (480,500)			38,212		
本期稅前餘絀	\$ 350,088	\$ 0			489,512		
<b>所得稅利益（費用）</b>							
本期稅後餘絀	\$ 350,088	\$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

## 附件六 產學論壇企劃書

2024 AsRES-GCREC 論壇場次 GCREC (中文)

### 第七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全國產、官、學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論壇)

時間：2024 年 7 月 28 日 (日) 下午 1:30-4:00

地點：清華台積館

論壇所屬贊助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及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聯會

#### 論壇緣起：

都市計畫產學論壇自民國 107 年舉辦迄今，歷年來面對許多議題，諸如行政訴訟法修正、新冠疫情衝擊、AI 及大數據技術演進等重大議題，同時也對未來城市的現象與發展、永續與低碳環境等規劃趨勢與型態進行了深入討論。現階段，隨著國土計畫各項管制機制的逐步落實，產、官、學界如何接軌及因應趨勢更日益凸顯，本屆（第七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旨在深入探討國土計畫時代來臨學界如何向下扎根，產業界之跨域整合與延伸學習為現階段應持續探討之方向。

都市計畫產學論壇旨在提供一個跨界交流平台，讓來自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政策制定者和業界人才能夠分享見解、交換經驗、探索創新及因應，共同探討都市計畫技師及都市計畫學界於國土計畫時代來臨未來發展方向及挑戰。並探討如何透過深入的討論和合作、凝聚議題共識，並提出對國土計畫落實教育扎根與跨域整合學習提出結論及回饋。

#### 論壇主題：【國土與空間規劃教育】

國土計畫的推動和落實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從功能分區的劃定、鄉村規劃的實施，應經申請和使用許可制度的建立，都面臨著執行和落實的挑戰。同時持續創新及未來空間規劃挑戰也不容忽視，需尋找新契機，推動未來臺灣國土的永續發展。

鑑於全國國土計畫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陸續於 110 年底前公告實施，土地利用和民眾權益直接相關之國土功能分區，刻正計畫及審議中，預計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逐一核定後發布。看似步上軌道的機制，仍隱藏對土地利用觀點和實務執行操作落實的省思與隱憂，有待產、學界的研討和共識形成，以提出具體執行建議供主管機關參酌。為有利深入討論，本次論壇主題在前述緣起揭槩之主軸下，議題擬以國土計畫下：

主題一：國土計畫上路，產業界實務執行跨域結合與如何面對挑戰

主題二：國土計畫時代來臨，規劃系所教學如何向下扎根，使學理及操作銜接

**論壇主持人：**白仁德理事長，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論壇引言人：**

**一、國土計畫上路，產業界實務操作執行跨域結合與如何面對挑戰**

陳玉雯理事長，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國土計畫時代來臨，規劃系所教學如何向下扎根，使學理及操作銜接**

劉曜華副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論壇與談人：**( 後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廖文弘副組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葉佳宗副教授/系主任，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王思樺副教授/系主任，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胡太山教授/系主任，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王翠雯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徐弘宇理事長，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許智修理事長，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綜合座談：**

白仁德理事長，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屈恩璽理事長，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名譽理事長，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附件七 公會鑑定辦法修正方案(新增第六條)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

98年08月15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02月03日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第二條 本會接受各政府機關、法人及個人委託鑑定暨服務範圍如下：

- 一、受委託辦理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相關之調查、研究工作。
- 二、受委託辦理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區(鎮)建設。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防災等有關之研究、宣導、規劃、審查、鑑定等業務。
- 三、受法院委託辦理證人鑑定等業務。
- 四、各受委託作業應以本會名義為之。
- 五、各受委託作業之執行人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於本會會員所屬技師會員中選任、選派或由本會理事長協商指任之。

第三條 鑑定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業，依初勘作業及正式作業分別收費：
  - (一)初勘作業：新台幣 5000 元(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計)。本項作業由本會擔任。
  - (二)正式作業：由委託人及作業執行人議定服務費用；但屬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案件則改依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除初勘作業外，各委託服務費用報價以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二、第二條第三款作業服務標準另依司法院頒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辦理。
- 三、各項作業之服務費用概由本會收取，其中 20%歸屬本會為行政作業費用；80%於作業結案後依業務執行費用或個人所得發予案件執行人。

第四條 委託服務案收費標準如下：

- 一、委託服務案應提撥研究經費 10%的管理費，若因委託單位無法提撥，仍應以雜支或人事費湊足額度，管理費由本公會列帳統籌運用，本公會並應開立收據予計畫主持人，俾便核銷。

- 二、各案聘用人員若參加全民健保或勞工保險，雇主負擔之部份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經費挪支，本公會可代辦投保之行政作業。
- 三、委託單位撥付款項後，本公會於扣除各該期比例之管理費後將剩餘款項撥付計畫主持人，以利計畫執行。計畫主持人應於請下期款前，提交本公會上期款支出之原始憑證，俾便會計作業。
- 四、委託服務案均需將各階段之研究報告成果等資料，配合工作進度，義務提交本公會一份備存。必要時理事長得以要求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第五條 本會接受委託服務作業流程如下：

- 一、委託人(申請人)填寫鑑定(估)申請書及繳交初勘費用。  
(初勘費用概不退還)
- 二、初勘(執行人配戴技師公會會員證並出示本會證明函文)。
- 三、執行人提出初勘紀錄表及鑑定或委託服務之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
- 四、公會函請申請人繳交鑑定或委託服務費(十日內)。
  - (一)逾期繳交視為撤回鑑定或委託工作。
  - (二)中途撤銷委託，其服務費用退還金額依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委託契約未規定者，依服務未完成之比例退還，但以退還全額 20%為上限。
- 五、公會函發鑑定或委託服務作業通知書。(委託人及執行人)
- 六、初稿完成。(執行人)
- 七、複審。(公會/學術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
- 八、修正複審意見。(執行技師)
- 九、印製鑑定或委託服務成果報告書。(執行人)
- 十、結案。(公會存檔)

第六條 本會為強化技師鑑定業務執行規範，精進作為如下：

- 一、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委託人之利益迴避規定(如法院囑託案件為民事訴訟法第 330 條、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施工損鄰鑑定案為鑑定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法規等)。惟如委託人無規定者，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鑑定業務。  
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曾參與鑑定標的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計畫管理等各階段之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者，亦應迴避。

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有關揭露與鑑定案件之利益關係規定(如法院囑託案件為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自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二、鑑定技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經技師公會複審。技師公會應委由複審/審查技師本於專業，就鑑定項目、關鍵事證、推理過程及鑑定結果予以審查，倘有未盡完善之處，應請鑑定技師說明及補充修正，鑑定技師據以補正後，經複審/審查技師簽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

鑑定技師如對審查意見有不同之見解時應與複審/審查技師充分討論，必要時得提請鑑定委員會議確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

三、委託鑑定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鑑定報告提出疑義時，由技師公會邀集鑑定技師、複審/審查技師相關人員釐清確認，並以技師公會名義回覆。疑義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一再提出者，得不予處理。

四、鑑定技師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鑑定品質不佳等情形，技師公會應立即停止派任。

複審/審查技師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或審查品質不佳等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之增(修)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其規定未盡事宜，授權由本會理事長處理。

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p>第六條 本會鑑定業務執行作為如下：</p> <p>一、<u>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委託人之利益迴避規定(如法院囑託案件為民事訴訟法第 330 條、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施工損鄰鑑定案為鑑定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法規等)</u>。惟如委託人無規定者，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鑑定業務。</p> <p><u>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曾參與鑑定標的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計畫管理等各階段之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者，亦應迴避。</u></p> <p><u>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有關揭露與鑑定案件之利益關係規定(如法院囑託案件惟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自 4 項及第 5 項規定)。</u></p> <p>二、<u>鑑定技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經技師公會複審。技師公會應委由複審/審查技師本於專業，就鑑定項目、關鍵事證、推理過程及鑑定結果予以審查，倘有未盡完善之處，應請鑑定技師說明及補充修正，鑑定技師據以補正後，經複審/審查技師簽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u></p> <p><u>鑑定技師如對審查意見有不同之見解時應與複審/審查技師充分討論，必要時得提請鑑定委員會議確認後出具鑑定報</u></p>	無	<p>(新增條文)</p> <p>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強化技師鑑定業務執行規範。</p> <p>2. 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並於第 20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當事人委任或向法院聲請囑託團體鑑定亦準用，考量技師鑑定與訴訟上鑑定，在中立性及公正性之要求應為相同，爰增列鑑定人與案件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p>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告書。</u></p> <p>三、<u>委託鑑定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鑑定報告提出疑義時，由技師公會邀集鑑定技師、複審/審查技師相關人員釐清確認，並以技師公會名義回覆。疑義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一再提出者，得不予處理。</u></p> <p>四、<u>鑑定技師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鑑定品質不佳等情形，技師公會應立即停止派任。</u></p> <p><u>複審/審查技師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或審查品質不佳等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p>		
第七條	<u>第七條</u>	第六條	項次調整



## 附件八 公會鑑定辦法修正方案(融入第五條)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

98年08月15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02月03日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第二條 本會接受各政府機關、法人及個人委託鑑定暨服務範圍如下：

- 一、受委託辦理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相關之調查、研究工作。
- 二、受委託辦理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區(鎮)建設。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防災等有關之研究、宣導、規劃、審查、鑑定等業務。
- 三、受法院委託辦理證人鑑定等業務。
- 四、各受委託作業應以本會名義為之。
- 五、各受委託作業之執行人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於本會會員所屬技師會員中選任、選派或由本會理事長協商指任之。

第三條 鑑定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業，依初勘作業及正式作業分別收費：
  - (一)初勘作業：新台幣 5000 元(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計)。本項作業由本會擔任。
  - (二)正式作業：由委託人及作業執行人議定服務費用；但屬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案件則改依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除初勘作業外，各委託服務費用報價以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二、第二條第三款作業服務標準另依司法院頒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辦理。
- 三、各項作業之服務費用概由本會收取，其中 20%歸屬本會為行政作業費用；80%於作業結案後依業務執行費用或個人所得發予案件執行人。

第四條 委託服務案收費標準如下：

- 一、委託服務案應提撥研究經費 10%的管理費，若因委託單位無法提撥，仍應以雜支或人事費湊足額度，管理費由本公會列帳統籌運用，本公會並應開立收據予計畫主持人，俾便核銷。

- 二、各案聘用人員若參加全民健保或勞工保險，雇主負擔之部份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經費挪支，本公會可代辦投保之行政作業。
- 三、委託單位撥付款項後，本公會於扣除各該期比例之管理費後將剩餘款項撥付計畫主持人，以利計畫執行。計畫主持人應於請下期款前，提交本公會上期款支出之原始憑證，俾便會計作業。
- 四、委託服務案均需將各階段之研究報告成果等資料，配合工作進度，義務提交本公會一份備存。必要時理事長得以要求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第五條 本會接受委託服務作業流程及精進作為如下：

- 一、委託人(申請人)填寫鑑定(估)申請書及繳交初勘費用。  
(初勘費用概不退還)；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委託人之利益迴避規定，惟如委託人無規定者，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鑑定業務，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曾參與鑑定標的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計畫管理等各階段之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者，亦應迴避；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有關揭露與鑑定案件之利益關係規定。
- 二、初勘(執行人配戴技師公會會員證並出示本會證明函文)。
- 三、執行人提出初勘紀錄表及鑑定或委託服務之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
- 四、公會函請申請人繳交鑑定或委託服務費(十日內)。
  - (一)逾期繳交視為撤回鑑定或委託工作。
  - (二)中途撤銷委託，其服務費用退還金額依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委託契約未規定者，依服務未完成之比例退還，但以退還全額 20%為上限。
- 五、公會函發鑑定或委託服務作業通知書。(委託人及執行人)
- 六、初稿完成。(執行人)
- 七、複審。(公會/學術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鑑定技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經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或法規暨法益委員會複審。技師公會應委由複審/審查技師本於專業，就鑑定項目、關鍵事證、推理過程及鑑定結果予以審查，倘有未盡完善之處，應請鑑定技師說明及補充修正，鑑定技師據以補正後，經複審/審查技師簽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

八、修正複審意見。(鑑定技師)(鑑定技師如對審查意見有不同之見解時應與複審/審查技師充分討論，必要時得提請鑑定委員會議確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委託鑑定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鑑定報告提出疑義時，由技師公會邀集鑑定技師、複審/審查技師相關人員釐清確認，並以技師公會名義回覆。疑義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一再提出者，得不予處理。)

九、印製鑑定或委託服務成果報告書。(執行人)

十、結案。(公會存檔)

第六條 本辦法之增(修)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其規定未盡事宜，授權由本會理事長處理。

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p>第五條 本會接受委託服務作業流程及精進作為如下：</p> <p>一、委託人(申請人)填寫鑑定(估)申請書及繳交初勘費用。(初勘費用概不退還)；<u>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委託人之利益迴避規定，惟如委託人無規定者，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鑑定業務，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曾參與鑑定標的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計畫管理等各階段之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者，亦應迴避；鑑定技師及複審/審查技師應遵守有關揭露與鑑定案件之利益關係規定。</u></p> <p>二、初勘(執行人配戴技師公會會員證並出示本會證明函文)。</p> <p>三、執行人提出初勘紀錄表及鑑定或委託服務之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p> <p>四、公會函請申請人繳交鑑定或委託服務費(十日內)。(一)逾期繳交視為撤回鑑定或委託工作。(二)中途撤銷委託，其服務費用退還金額依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委託契約未規定者，依服務未完成之比例退還，但以退還全額20%為上限。</p> <p>五、公會函發鑑定或委託服務作業通知書。(委託人及執行人)</p> <p>六、初稿完成。(執行人)</p>	<p>第五條 本會接受委託服務作業流程如下：</p> <p>一、委託人(申請人)填寫鑑定(估)申請書及繳交初勘費用。(初勘費用概不退還)</p> <p>二、初勘(執行人配戴技師公會會員證並出示本會證明函文)。</p> <p>三、執行人提出初勘紀錄表及鑑定或委託服務之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p> <p>四、公會函請申請人繳交鑑定或委託服務費(十日內)。(一)逾期繳交視為撤回鑑定或委託工作。(二)中途撤銷委託，其服務費用退還金額依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委託契約未規定者，依服務未完成之比例退還，但以退還全額20%為上限。</p> <p>五、公會函發鑑定或委託服務作業通知書。(委託人及執行人)</p> <p>六、初稿完成。(執行人)</p> <p>七、複審。(公會/學術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p> <p>八、修正複審意見。(執行技師)</p> <p>九、印製鑑定或委託服務成果報告書。(執行人)</p> <p>十、結案。(公會存檔)</p>	<p>(新增條文)</p> <p>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強化技師鑑定業務執行規範及技師公會鑑定業務精進作為之業務章則增修建議範本修正條文。</p> <p>2. 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198條第2項規定，並於第20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當事人委任或向法院聲請囑託團體鑑定亦準用，考量技師鑑定與訴訟上鑑定，在中立性及公正性之要求應為相同，爰增列鑑定人與案件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p>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七、<u>複審。(公會/學術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鑑定技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經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複審。技師公會應委由複審/審查技師本於專業，就鑑定項目、關鍵事證、推理過程及鑑定結果予以審查，倘有未盡完善之處，應請鑑定技師說明及補充修正，鑑定技師據以補正後，經複審/審查技師簽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u></p> <p>八、<u>修正複審意見。(執行技師)(鑑定技師如對審查意見有不同之見解時應與複審/審查技師充分討論，必要時得提請鑑定委員會議確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委託鑑定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鑑定報告提出疑義時，由技師公會邀集鑑定技師、複審/審查技師相關人員釐清確認，並以技師公會名義回覆。疑義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一再提出者，得不予處理。)</u></p> <p>九、<u>印製鑑定或委託服務成果報告書。(執行人)</u></p> <p>十、<u>結案。(公會存檔)</u></p>		